

對日本到底放棄了多少賠償

黃大受

中華民國在對日戰爭以後，蔣總統秉承中華文化的傳統，發揚仁愛精神及忠恕之道，宣佈以德報怨，放棄對日本的賠償要求。今天日本的繁榮，固有其自立之道，但蔣總統的仁愛精神及寬大政策，日本人自己也承認，爲日本奠定了復興基礎。

這一放棄賠償要求，到底有多大的數目？沒有人徹底估計過。筆者在所著的「中國現代史綱」第十章「二次世界大戰與中國的勝利」一文中，有「中國的犧牲」一目，也只對八年抗戰的犧牲作了一個最低的估計。現在，筆者就中國近代史上，日本對我國開始侵略時起，來作一全面的估計。

清同治十三年（一八七四年），日本派兵侵擾臺灣南部，因日本退兵，補償日本兵費銀五十萬。

清光緒二十一年（一八九五），馬關和約賠償日本銀二萬萬兩；又退還遼東半島銀三千萬兩。

清光緒二十七年（一九〇一年），辛丑和約對十一國賠款，四萬萬五千萬兩，其中日本分得三千二百九十三萬九千零五十五兩，賠款分三十

九年付清，外加利息約三千四百餘萬兩。不過此款並未付完，因一次世界大戰停付及中日文化合作事業而退還。付給日本的實際數字，外交部應有檔案可查。如果以本利全數的一半估計，也應該有三千四百萬兩之多。

在決定庚子賠款時，一兩銀子折合美金七角四分二釐。一個銀元是七錢二厘以下的純銀，約合美金五角。但銀價日見下跌。到民國廿四年實行法幣政策前，一元美金約合三元三角五分。以上三筆賠款，合計二億六千四百五十萬兩。除付以後的利息不計，折合民國二十四年的國幣，應爲八億八千六百一十七萬五千元。

實際上當時的銀價，尙不止此。因爲清代的糧食價格，大約是一兩銀子一石米。據蕭一山先生清代通史所引，經世文編陵世儀漕兌揭：糙米每石六七錢。同書尹繼善釐別漕事疏：普通米七八錢。熙朝紀政紀耀篇，若米一千二百錢，合銀一兩三四錢。平均一石米價在一兩左右。所以銀二億六千四百五十萬兩，就等於米二億六千四百五十萬石。

日本統治臺灣省，在臺灣省工作之日人收益

，及消耗臺灣省之資源，五十年中，其價值數字須待專家研究，始可估計出其數目。但據新生報所出版臺灣年鑑第九章財政中有云。「至民國四年……臺灣財政，逐年步上堅實發展之途徑，對於日本每年平均且有一億圓之財政貢獻。」此數字指直接繳納日本之純益數目。即每年平均有一億日圓之多，至民國卅四年，即有日圓卅億元之多，日圓幣值與國幣銀圓不相上下，即三十億銀圓。民國時代，鄉村偏僻地區，米價不及銀圓一石，即大都市如上海，米價昂貴時，亦不過六七銀圓一石，全國平均爲三元七角五分上下，三十億銀圓，平均約折合爲米八億石。

東北四省爲日人侵佔十四年，其人口爲臺灣省之七倍，其面積爲臺灣省之三十九倍，在東北四省工作之日人收益，及消耗東北四省之資源，十四年中，其數字亦須待專家研究，始可估計出其數目。但其所得之純益，因地區之廣，人口之多，資源之富，雖只十四年，亦必超過在臺灣省之收入。今姑以與臺灣省相等之數字估計，折合爲米八億石。

以上就清代之賠款，日人在臺灣省及東北四

省之財政收入，共折合爲米十八億六千四百五十萬石。若以目前之市擔價值計算。每擔米批發價爲新臺幣四百五十元，計值新臺幣八千三百九十億二千五百萬元，合美金爲二百零九億七千五百六十二萬五千元。

民國十七年五月，日本出兵山東濟南，阻擾北伐，大肆燒殺，是爲濟南慘案。此次慘案，死一萬七千多人，傷三千多人，俘五千多人，生死不明者二百八十多人，已列價損失三千二百多萬元。未列價及統計者，尙不在內。三千二百多萬元，約折合爲米八百六十萬石，計值新台幣三十八億七千萬元，合美金六千七百五十萬元。至於民國初年到民國二十六年抗戰以前的小慘案，其損失的數字，至爲零碎，因無統計數字，難以估計，故未列算。

民國二十年九月，日本發動九一八事變，侵佔東三省，從事變之夜到二十年十二月底止，據大阪每日新聞統計，我國軍民死亡人數，達二萬三千六百六十二人，實際死亡者，不會少於十萬。至財物損失，因未有確切之估計，只得從缺。

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廿八日，日本在上海發動戰爭，濫施轟炸，恣意燒殺，要毀滅我國輕重工業的大本營上海，造成極大的損失。據中央月刊五卷一期（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出版）章君毅一文所記，傷亡八十一萬四千零八十四人，損失爲房屋財產值八億九千九百二十四萬二千九百二十元，文化事業值三千零三十二萬零九百零三元，工業值一千零九萬六千三百二十二元（僅以失業工人工資損失計算，工廠的各項損失尙不在內）。商業

值六億五千九百八十一萬三千六百七十九元，交通值二千萬元，財政及治安設備值四百六十七萬一千二百八十六元。金融及上海郊區和無從核計的損失，尙不在內。公私損失，最低共達十七億一千八百九十七萬七千四百四十五元之多，約折合米四億六千三百六十八萬石，計值新台幣一千九百八十六億五千六百萬元，合美金四十四億六千六百四十萬元。

民國二十六年，日本發動全面侵略戰爭。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叢刊，載有韓啓桐編著「中國對日戰事損失之估計」一文，自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至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六日止，計六週年，爲研究範圍。期內，日軍陷我城市總達七五一處，內有四六七處遭受直接戰禍，另二二縣城雖未陷敵，但其縣境也有一部份爲敵佔。這一大片的淪陷區，政區面積總數達五、七八一千方市里，耕地面積約共三、八八八、七四三公畝，其損失分別言之，傷亡官兵及平民在七七六萬人以上，折計生命價值至少不下於國幣一〇、七五八、五七六千元，損毀財產設備達一五、四二七、〇八五千元，約佔我國國富總額（包括土地價值在內）十分之一。喪失重要物產資源，包括農礦及海洋所產，共約一三、九八九、九七七千元。此外利用佔領實權，擅自向我陷區民衆徵稅及發鈔，此種經濟負擔亦在四、七九一、九三三千元，這六年的損失，總值達國幣四百四十九億六千七百五十七萬一千元。約合美金一百三十三億三千五百九十四萬六千元。這一估計尙係屬於最低的數字，因爲其中有許多有意或無意的缺漏，

致有多項損失都未計入，倘使對調查損失及估計方法改進以後，損失數字可能增加一倍。

韓啓桐未把抗戰最後二年的數字作一估計，如果依前述數字爲依據，再加上三分之一的數字，應爲國幣六百億元，以全國平均米價三元七角五分計，折合爲米一百六十億石。計值今日新臺幣七萬二千億元，合美金一千八百億元。

至於抗戰所付出的軍費，民國二十六年的軍費值十三億七千四百九十九萬餘銀元，佔國家總支出百分之六十五、五。以後七年的百分比，都在此數左右。僅民國二十八年爲百分之五十一、八，民國二十九年，則高至百分之七十二，民國三十四年的軍費爲八千二百四十九億多元，這是通貨膨脹下的法幣數目，約佔百分之六十九。如果以第一年沒有通貨膨脹情形的數字爲準，則八年軍費約值一百十億零三千五百九十二萬銀元，以全國平均米價國幣三元七角五分計，折合爲米二十九億四千零二十四萬石，計值今日新臺幣一萬三千二百三十一億八百萬元，合美金三百三十億零七千七百七十萬元。

以上各筆損失，除清代的賠款等項，有具體數字可稽考外，其他各項數字，全係估計，且不免偏低，仍須得專家研究，方可正確。但此一偏低估計，其損失總計，至少值今日美金二千三百九十四億八千七百二十二萬五千元。即以抗戰犧牲及軍費支出之數字合計，也至少值美二千一百三十億七千七百七十萬元。如果由專家切實估計，數字至少要增加一倍，可見我國在勝利後，放棄對日賠償要求，其價值是怎等的巨大！